### 《法治政府蓝皮书: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21-2022)》发布

# '以评促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4月23日,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承办的《法治政府蓝皮书: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21-2022)》发布会在京举行。据介绍,报告不仅对各地方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做了深入考察、科学严谨的评估,还针对每个地方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提升建议,真正发挥了"以评促建"的功能,切实推动了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实践意义重大。

#### 法学界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教授在致辞中表示,法治政府评估开始于2013年。从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这一目标以来,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就启动了百个城市的法治政府评估项目。

本次发布的评估报告是项目启动以来的 第七个评估报告。该项评估是由学术机构对 各地法治政府建设进行的客观评价。因其客 观性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得到了各地 政府和很多行政法学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

马怀德提出,希望法学界利用好此次评估报告获取的数据和信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研究。要认真梳理报告提供的相关素材和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的办法和建议,更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希望课题组根据与会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法治政府评估指标体系,增强评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以评促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长王利民对蓝皮书作了具体介绍。他表示,该蓝皮书构建了"2021-2022年度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指标体系",并以此对我国 100 个地方政府建设情况做了评估。

蓝皮书有三大亮点:一是评估体系科学合理务实,而且与时俱进,共有11项一级指标,34项二级指标,69项三级指标,这些指标的设置,不仅体现了党和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和要求,也符合我国当前法治

政府建设的头际进程,很有与领性,特别是宫商环境、数字法治政府等项目的设置,很新、很前沿。二是100个地方政府的选择很有代表性。100个地方政府包括了4个直辖市、27个省府所在地的市、23个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46个根据人口数量选择的其他城市,覆盖了我国东中西部各个不同发展进程的城市与地方政府,能够较为充分地说明我国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真实情况。第三,本报告为各地法治政府建设指明了方向。报告不仅对各地方的法治政府建设指明了方向。报告不仅对各地方的法治政府建设指明了方向。报告不仅对各地方的法治政府建设指明了方向。报告不仅对各地方的法治政府建设指明了方向。报告不仅对各地方的评估,还针对每个地方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提升建议,切实发挥了专家智库的作用。这样的评估报告真正发挥了"以评促建"的功能,切实推动了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实践意义重大。

### 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在致辞中表示,十年来,法治政府评估项目首创量化的评估方式,独立研发出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的法治政府评估指标体系,并不断结合历年评估工作实践,及时对

指标体系进行优化调整,推动评估指标体系从 形式法治意义上的考察向实质法治层面的内涵 式评估转变,确保评估方法科学、评估内容精 准、评估结果管用。并就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 国的时代背景下法治政府评估工作提三个方面 的期待:

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发挥评估过程中典型城市和典型经验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在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作出更大贡献。

二是在稳定和延续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体系的基础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发挥"以评促建"第三方量化评估的实践转化,为深入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助力赋能。

三是期待各地方政府和广大专家学者聚焦《法治政府评估报告》评估意见,将自身实践与理论升华相结合,坚持守正创新、见贤思齐,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有益成果的复制推广与借鉴工作,从鲜活事例中不断汲取营养,扎实产出更多更高质量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源源不断的法治贡献。 (朱非)

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成绩发布

# 今日起可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4月24日,司法部官网发布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公布以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等事宜的公告。除放宽地区外,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为108分。申请人应于今日8时至4月30日24时,登

录司法部官网或者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自行选择受理地并填报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相关信息。

通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的人员,参加 2022 年度主观题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 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 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可以选择在报名地、户籍地、工 作和生活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 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完成网上填报信息程序后,申请人应于5月10日至5月16日到受理机关指定场所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现场提交材料时,申请人对网上填报信息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数字时代的社会法:理论创新与制度建设"研讨会

# 社会法理论应适应数字时代需求

□记者 徐慧

4月22日,由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主办,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的"数字时代的社会法:理论创新与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在沪举办。与会专家表示,在推动社会法理论发展并使之适应数字社会的需求、有效应对新问题和新挑战方面,社会法理论创新与制度建设大有可为。

#### 社会法正塑造数字法治秩序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张鸣起以视频方式发表会议基调演讲。他表示,数字治理催生了数字法治建构,如何推动传统社会法理论不断发展并使之适应数字社会的需求,如何有效地应对新发展带来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社会法的理论创新与制度建设大有可为。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社会法以社会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新技术、新业态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发展,塑造着数字时代的法治秩序,调和多元的社会关系,数字时代的社会法运行需要探索契合社会治理规律,法律规制规律,学科建设规律的理念、机制和规范。推进社会法理论创新、完善社会法治理体系。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嘉以《数字社会治理的社会法构造》为题,从数字权力的崛起及其治理的反思、数字法治的社会法意涵、数字社会治理的社会法构造三个角度探讨数字社会时代下社会法的作为。林

嘉认为,伴随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数字私权力迅速崛起,个人信息被处理者成为了新兴弱势群体,同时诸如老年人、劳动者等既有弱者的处境进一步恶化。数字时代的社会法在坚持关怀社会弱势群体的同时应以和谐信任作为基本理念,通过多方协同共治,构建数字时代和谐的劳动关系。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杂志社 主编胡玉鸿以《以民生权利夯实了社会法 的制度基础》为题,从民生权利的时代意 义、主要内容、与社会权利之区别三个方 面阐述民生权利之于社会法的意义。胡玉 鸿认为,民生权利是与人们的日常生存和 生活的有关权利的集合,要求国家通过履 行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来保证公民基本生 存权、生产自主权、机会平等权与社会救 助权。保障民生权利是我国本土语境下社 会法的重要功能与目标,在数字时代更应 关注如何科学阐释与保障民生权利。

### 数字时代的劳动法规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中心主任周国良作题为《数字时代的就业管理与劳动权利义务设置》的主旨发言。周国良认为,面对以平台用工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应当深入挖掘平台经济运行逻辑,坚持顶层设计,统一立法,设计以劳动者个体为基点的权益保障制度,减轻企业负担,真正做到从"单位"保险转向社会保险。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

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谢增毅作题为《数字化对劳动法的挑战与未来劳动法典的应对》的主旨演讲。谢增毅认为,数字化使劳动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式、权利体系都面临挑战。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保护问题仍然需要依赖传统劳动法理论与权利保护机制,对自雇者等特殊群体应采取在劳动法上做减法而非民法上做加法的路径。

嘉定区人民法院院长、上海法院数字经济司法研究与实践基地主任顾全以《数字经济背景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司法保护》为题,分享了司法实践视角下的新业态劳动纠纷问题。顾全表示,目前司法对新业态劳动纠纷的关注重心已经从劳动关系转向了劳动权益保障。如果保护劳动者权益力度过大,也势必压缩企业生存空间。新业态的劳动者权益保护是一个如何设置合理的保护尺度来平衡保护劳动者与平台经营者之间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市场良性发展的问题。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全兴在作会议总结时表示,"通过本次大会讨论,我们对数字社会仍处于初期阶段、劳动者权益应分类分层配置、以宏观视野分析具体问题等几个方面达成了共识。与此同时,在新旧问题区分、原理的创新与守正、通过立法或法律适用来填补制度空白、如何填补社会法原理短板、社会法今后的研究重点等问题仍存在分歧,社会法学界同仁还需做更多努力"。

会法学界同仁还需做更多努力"。 业秘密刑事案件 此次研讨会为期两天,由华东政法大学 度"和"商业秘密经济法学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司法研究 事、民事程序的协 接"。 发)基地协办。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高端研讨会 在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举行

### 应统一商业秘密 案件的办案理念

4月21日,商业秘密刑事保护高端研讨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主办,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承办,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协办。与会专家表示,现阶段应当注意研究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难点,统一商业秘密案件的办案理念。

开幕式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彭诚信 主持。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周承,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光贤致辞。

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宋建立作主旨演讲。他表示,从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的国内形势看,尊重知识产权、尊重创新已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是推动创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现知识产权强国的必然要求。在指导思想上,依法严格保护是鲜明特征。在司法解释制定方面,裁判规则不断明晰。在司法实践层面,惩治力度和效果不断显现。从商业秘密保护国际趋势方面看,新近达成的国际公约和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均呈现出以刑法方式保护商业秘密的严格趋势。现阶段应当注意研究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难点,统一办案理念。一是遵循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办理的基本逻辑。二是强化对商业秘密司法鉴定意见的审查,防止过度依赖。三是合理认定商业秘密案件的"损失数额"。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林喜芬表示,首先,关于立案证据的标准问题。侦查机关在立案时要对于控告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充分、审慎地审查。尽管刑事诉讼的证据标准较低,但实践中公安机关对于立案证据标准的把握仍需严谨。其次,要运用经验法则和逻辑法则,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应对。例如电子数据的鉴真问题,其来源、数量特征是否具备完整性的校验值需要考虑。在专门知识领域的鉴定问题上,审查判断的标准是一般接受或可靠性标准,是可以自由裁量的。对于新型案件,尤其是知识产权案件,要审慎采取穿透原则,采取先民后刑做法。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上海市 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许春明表示,权利人 应有证据意识,加强对于相关证据的记录和固定工 作,才能缓解立案难的问题。

此次论坛设置两大主 题研讨环节,分别为"商 业秘密刑事案件证据制 度"和"商业秘密案件刑 事、民事程序的协调与衔 接"。



(徐ま